

证券代码：830839

证券简称：万通液压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2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万法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顾亮、李美文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公开发行说明书中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00 支重载车辆油气弹簧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 6,000.00 万元调整为 46,809,847.50 元，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7000 套挖掘机专用高压油缸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 4,700.00 万元调整为 39,250,785.40 元，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液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 1,300.00 万元调整为 10,856,600.22 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年产 20000 支重载车辆油气弹簧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4,183,470.93 元，置换“年产 7000 套挖掘机专用高压油缸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8,680,073.10 元，置换“液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10,000.00 元，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 699,881.79 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3,573,425.82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和信专字（2020）第 000899 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续相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超额配售选择权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全额行使，本次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1,61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7,910 万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3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7,910 万元，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向银行贷款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2021 年公司预计向银行申请银行贷款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贷款申请，并同意以公司房产、土地、设备等资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相关贷款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并由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属为公司 2021 年预计银行贷款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万法、王刚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